

检测报告

弗思[检]字[2023]230404003

项目名称

自行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远大天明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4月17日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除客户之前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并且属于可以留样的样品），所有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不予留样。

6、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违者必究。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名称: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爱迪克斯工业园 6 号楼 1 单元 301

电 话:027—8308 4498

网 址:www.hbfusi.com

邮政编码:430040



一、项目来源

受湖北远大天天明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其自行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于2023年4月6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点位置、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废水排口	pH、CODcr、BOD ₅ 、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总有机碳	3次/天，检测1天
有组织废气	Q1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次/天，检测1天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各1次/天，检测1天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三、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表2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pH计 SX620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1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5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50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RN3001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 法 HJ 501-2009	0.1 mg/L	总有机碳测定仪 TOC-L CPH (11800221040367)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电子天平 FA100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 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 试仪 YQ3000-D 型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中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 试仪 YQ3000-D 型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备注：“*”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



四、 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相应的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严格按照相应的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 3、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定期校正、核查和维护。
- 4、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6、部分质控信息统计如下：

表 3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实测值	评价
COD _{Cr}	4L	23	24	2.1%	≤10%	B22040092	45.7±2.1	45.5	合格
BOD ₅	0.5L	5.3	5.6	2.8%	≤20%	B21070493	4.53±0.49	4.40	合格
悬浮物	4L	10	12	9.1%	≤10%	/	/	/	合格
氨氮	0.025L	6.18	5.96	1.8%	≤10%	B22040057	24.8±1.1	24.1	合格
总氮	0.05L	7.00	7.48	3.3%	≤5%	B22050287	2.54±0.12	2.63	合格
总磷	0.01L	0.11	0.12	4.3%	≤10%	B22040304	0.202±0.010	0.198	合格

备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表 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标准示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4.6	FS-Y-X-025	93.8dB	93.7dB	94.0dB	≤±0.5dB(A)	合格



五、 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4.6	W1 废水 排口	pH	7.1	7.3	7.2	7.1-7.3	6~9	无量纲
		COD _{Cr}	22	25	24	24	500	mg/L
		BOD ₅	5.4	5.8	5.7	5.6	300	mg/L
		悬浮物	11	14	11	12	400	mg/L
		氨氮	6.4	6.07	6.28	6.25	45	mg/L
		总氮	6.80	7.24	7.40	7.15	70	mg/L
		总磷	0.12	0.13	0.10	0.12	8	mg/L
		动植物油类	0.78	0.86	0.85	0.83	100	mg/L
		总有机碳*	3.5	3.1	3.1	3.2	/	mg/L

备注：1、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2、“*”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

3、限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要求。（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排气筒参数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温度（℃）	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含氧量（%）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排气筒高度（m）
2023.4.6	Q1 锅炉 排气筒	第 1 次	95	9.69	1728	3.4	0.0707	15
		第 2 次	103	10.0	1743	3.1		
		第 3 次	99	9.82	1730	3.3		

备注：排气筒截面积和排气筒高度由委托单位或受测单位提供，燃料：天然气。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3.4.6	Q1 锅炉排 气筒	颗粒物	第 1 次	<20 (3.7)	<20 (3.7)	0.0064	20	
			第 2 次	<20 (2.5)	<20 (2.4)	0.0044		
			第 3 次	<20 (3.2)	<20 (3.2)	0.0055		
		二氧化硫	第 1 次	9	9	0.0156	50	
			第 2 次	7	7	0.0122		
			第 3 次	4	4	0.0069		
		氮氧化物	第 1 次	89	88	0.1538	150	
			第 2 次	93	91	0.1621		
			第 3 次	91	90	0.1574		
		烟气黑度	第 1 次	<1 (林格曼级数)				≤1(林格曼 级数)
			第 2 次	<1 (林格曼级数)				
			第 3 次	<1 (林格曼级数)				

备注：1、检测结果“<20mg/m³”引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

2、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2023.4.6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48.3	38.0	昼间：65 夜间：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8.9	38.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9.2	38.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9.7	39.3	

气象参数：2023.4.6，天气：晴；风速：2.3m/s。

备注：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六、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报告完结

报告编制：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